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011-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鍾雅思(ZHONG YASI)，男，1995年8月10日在中國出生，父親鍾偉南，母親莫海弟，持編號C2754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祿步鎮雙馬村委會斗坑村一隊，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鍾雅思(ZHONG YASI)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及第1款並配合第196條b)項之詐騙罪(相當巨額)；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José Eduardo Cota Cruz

